

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暨 創新板上市審查實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6年第1季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

本公司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專區查閱及下載 (路徑：<https://dsp.twse.com.tw/> > 上市公司 > 文件下載)

增列上市申請書件(115.1.9)

- 為企業於掛牌後板塊轉換，增列上市申請書件。
- 包括「上櫃轉創新板上市」、「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第一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上櫃轉創新板上市 ☐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設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外國創新板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轉創新板第一上市 ☐第一上市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設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放寬申請第一上市(含創新板第一上市)
於中華民國設籍董事席次(115.1.9)

- 非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得申請放寬董事於中華民國設籍席次。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三、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四、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五、申請公司洽專家出具符合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以及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放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一份。(董事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免附)
三十六、申請公司出具「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備案程序且無重大附帶條件通知書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一份。(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應備案主體適用)
三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因應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出具承諾書
(115.1.9)

- 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第15條規定應備案主體。
- 如申請公司為應備案主體，評估是否有「試行辦法」第8條所列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情形。
- 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且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
- 送件時出具承諾書。

申請放寬董事於中華民國設籍席次

出具承諾書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增加檢送勞動
部發出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
(115.1.9)

- 申請國內創新板上市自115年1月1日起，增加檢送勞動部發出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

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修改為
“ESG”評鑑自評報告(115.1.26)

-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名稱變更為「ESG評鑑」

ESG評鑑自評
報告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上櫃轉創新板上市 ☐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重予辦理。

-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二、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三、**勞動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上櫃轉創新板上市及上市改列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
三十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 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 申請前第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或合併報告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 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件

-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若無則免付)。
- 二十、申請公司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報告一份。
-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上櫃公司及上市改列創新板上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113.8.9)

- 為落實節能減碳，增列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 包括「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

• 請燒錄成光碟檢送。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外國發行人董事、經理人、持股10%以上股東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有價證券初次申請上市應行補充說明事項(114.6 更新)

- 產業及營運概況。[S題 (114.6新增)]

申請第一上市

題次	項目
S1-12	請說明美國地區營業收入金額、占比及交易模式，並評估美國關稅等相關政策對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程度(包含但不限於：終端客戶、適用稅率、豁免情形、與客戶洽商之進度及貿易條件等)暨因應措施。
S1-13	請說明面對「淨零排放」政策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例如：購買綠電等)。
S1-14	請說明匯率波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含損益及資產負債項目）及進行敏感性分析（例如匯率變動1%對稅前淨利之影響），並說明相關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申請創新板上市

題次	項目
S5-29	請說明美國地區營業收入金額、占比及交易模式，並評估美國關稅等相關政策對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程度(包含但不限於：終端客戶、適用稅率、豁免情形、與客戶洽商之進度及貿易條件等)暨因應措施。
S5-30	請說明面對「淨零排放」政策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例如：購買綠電等)。
S5-31	請說明匯率波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含損益及資產負債項目）及進行敏感性分析（例如匯率變動1%對稅前淨利之影響），並說明相關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申請創新板上市創新性審查
(113.12.18)

創新板

強化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
之營運資訊揭露
(113.12.16)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股票之來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一份。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二、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

修訂日期：113年12

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註：檢附本說明書外，(六)另檢附本說明書之附件(一)。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		

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五、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六、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創新性自評表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相關申報書及附件

B518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113.12.19



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相關申報書及附件

C520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113.12.19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申請公司：

所屬產業：

主要產品/服務/營業項目：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評估項目	公司自評		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	☐ 是 ☐ 否	說明重點列舉（包含但不限於） 1. 公司所營事業內容及所屬產業範疇。 2. 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註2）之說明。	☐ 是 ☐ 否	

• 公司於**自評表**逐項說明是否**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由**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 創新性自評表併同**公司簡報**及**佐證資料**檢送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注意事項

◆ 市值及財務標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 市值 $\geq$ 10 億元 ● 四季累計 營收 $\geq$ 1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	● 市值 $\geq$ 20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生技醫療業適用>>	● 市值 $\geq$ 40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125%

營運資金計算方式

上市掛牌當月之期末現金餘額+掛牌次月起12個月之「非融資性收入」+「融資淨額」

掛牌次月起12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融資淨額」之現金流入項目

(1)「發行新股」：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已辦理或辦理中之現金增資（含上市掛牌前公開銷售）為限；

(2)「借款金額」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者為限。

「融資淨額」現金流出項目之「償債」及支付「股息」暨其他融資收支項目，應具合理適當之估計基礎。

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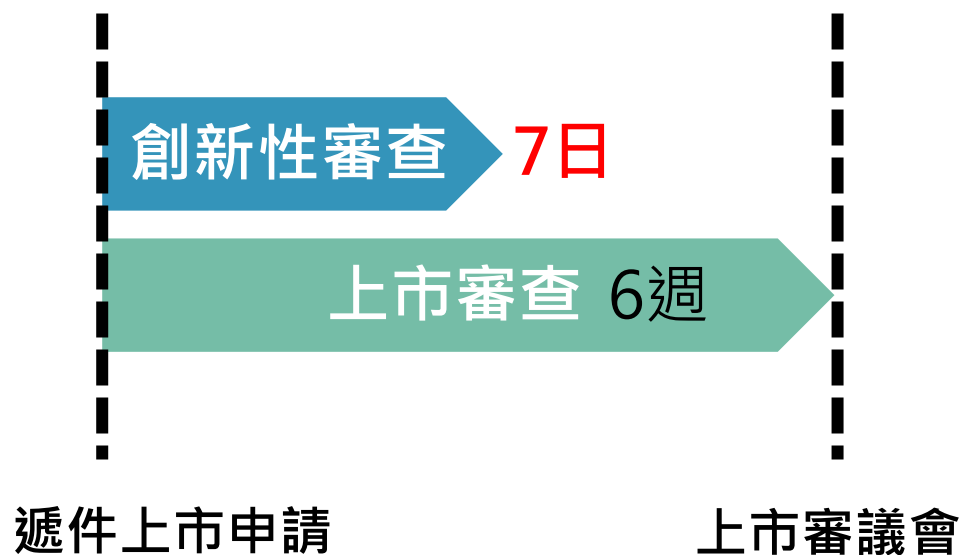
- ◆ 要件：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創新性 (A)關鍵核心技術 + (B)創新能力
或
(C)創新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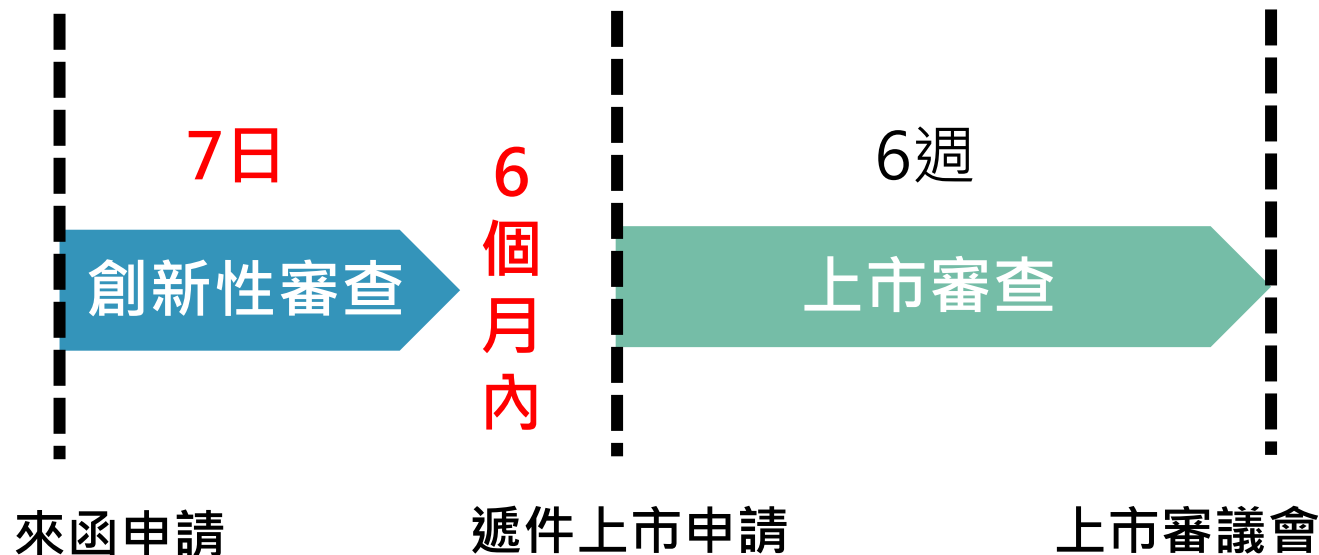
- ◆ 通過創新性審查：申請公司填寫「**創新性自評表**」，由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通過創新性審查專家審查。

創新性審查作業時點

方式1：
併同上市申請**同步辦理**



方式2：
於申請上市前**先行辦理**



創新性審查

創新性自評表(含承銷商意見)



補充資料

必備

公司簡報

包含公司簡介、主要產品/服務、市場概況及產業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同業競爭情形、產品替代性、行業景氣循環概況等因應對策）、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競爭利基（優勢）等事項。

視需求

其他

有助於專家瞭解創新性之資料均可補充。

放寬中華民國設籍董事席次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3(**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

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

修正重點

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

1. 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 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非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

1. 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 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洽專家出具僅需獨立董事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意見書**一份，且上市後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放寬條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之**承諾書**。

二選一

掛牌後委任承銷商法遵期間調整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2第4項(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申請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3(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

修正重點

- 原規定：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承銷商協助法遵事宜➡改為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一**個會計年度止，但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
- **例外1：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改為二個會計年度止。**
- **例外2：符合獲利能力標準之本國發行人，不適用。**

不宜上市條款-應不同意股票上市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 (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適用)

修正重點

- 新增有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4款及第6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4款「**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6款「**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不宜上市條款—應不同意上市

獨立董事

「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四、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補充規定§29、§32)

不宜上市條款-勞資糾紛或污染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第1項第3款(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人適用)

修正重點

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
善者。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
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
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
營運者。



文字修改

上市審查期間申請公司應注意事項

審查期間原則 **6** 週

董事會審議通過前，**勿**自行對外發布上市案經證交所同意上市之訊息。

送件
申請

上市審查
(原則6週)

上市審議會
/董事會

募集發行
及承銷作業

掛牌
買賣

- 收件分案
- 書面審查
- 部門審查會議
- 審查重點含申請公司財務、業務、研發、內控、公司治理及法遵等相關事項

- 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交易所董事會決議
- 簽訂上市契約函報主管機關

- 補辦公開發行及募集發行(註)
- 上市股份承銷
- 股權分散及申報
- 股票集中保管
- 洽定掛牌日期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外國發行人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

上市契約生效後，辦理公開銷售，未於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一次為限

114.3新增:

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上市審查重點

進銷貨集中

- 緣由
- 產業特性
- 同業狀況
- 因應措施

生產據點合規性

- 緣由
- 改善措施
-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 改善計畫及承諾

訴訟

- 法令遵循
- 緣由、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 律師評估意見

競爭優勢

- 產品定位
- 與同業比較
- 競爭利基
- 業務布局
- 未來發展策略

研發

- 研發費用合理性
- 與同業比較
- 未來研發方向

公司治理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事/經營階層情形
- 如何加強公司治理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 業務規畫緣由
- 資金來源
- 投資效益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

中美關係之影響

- 營收占比
- 因應措施

上市審查重點 - 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收入認列時點

- 勞務業預先收款，實際尚未提供勞務
- 目的地交貨，出貨即認銷貨收入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塞貨

- 有無使用刺激經銷商銷售之行為（如大量額外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允許退貨）
- 透過中間商（關係人）下單

銷貨真實性（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商）

- 檢視前10大銷售客戶等資訊是否異常
- 執行獨立查核（如公司拒絕中介機構與客戶聯繫）
- 抽核比例須符合本公司規定，憑證表單是否異常

上市審查重點 - 迂迴上市

(中介機構應檢送檢查表：15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獨立董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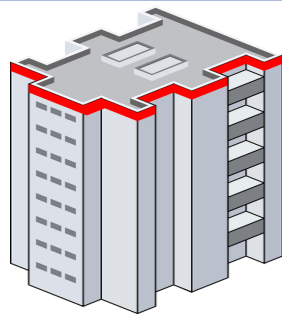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1.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案例一 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母公司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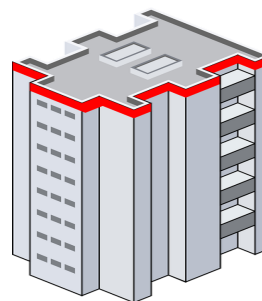
- ◆ 母公司1X2年選任A君為獨董。
- ◆ 選任後母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故A君尚未履行董事之義務。
- ◆ 母公司尚未支付A君報酬。



母公司

持股30%以上

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貨達50%以上



子公司(申請上市公司)

- ◆ 子公司1X1年選任A君為獨董。

A君是否能辭任
母公司獨立董事
職務後，繼續擔
任子公司獨立董
事？

- 違反獨董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獨董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
-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處理原則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4項第1款規定。(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

本案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另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貨達50%以上(獨董辦法第3條第4項第2款及第4款)，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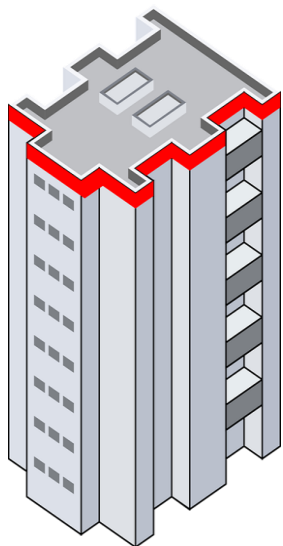
A君於任職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經選任為母公司之獨立董事時，A君當然解任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且尚不得以未執行母公司獨立董事相關職務為由選擇辭任母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而保留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案例一獨立董事選任時符合資格/任職期間未符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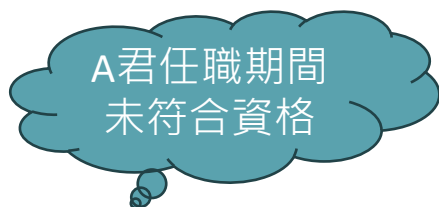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及四（略）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申請公司



100年5月選任A君為獨董



承銷商102第1季末檢查出
異常（依101年財報）
102/3/29申請上市

對客戶之銷貨狀況

100年零星銷貨

101年前3季銷貨占28%

101年全年銷貨占40%

102年第1季銷貨占51%

102年第2季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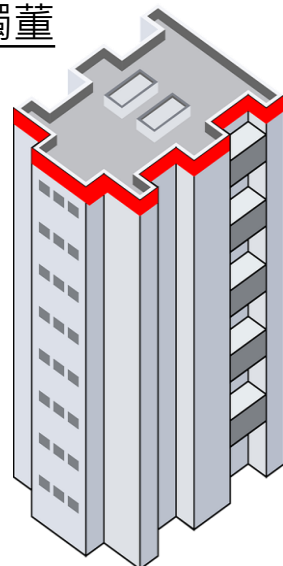
銷貨客戶

101年6月選任A君為獨董

該注意了！

一定要比對！

51%！！



自申請公司進貨 < 1%

案例-律師意見書

【案例一】



經銷商合約一

經銷商合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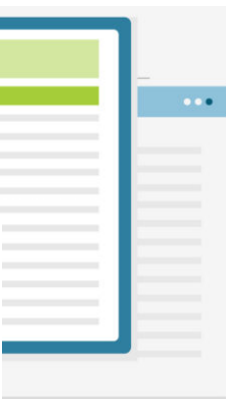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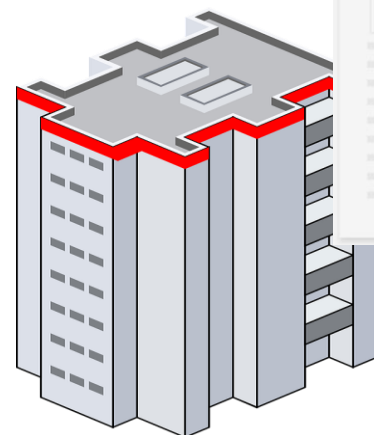
經銷商合約三

律師意見書記載經銷商合約簽訂內容不一致。



分析差異原因及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案例二】



律師意見書記載申請公司之重要營運主體主要廠房已啟用多年，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



分析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是否影響公司營運，評估停工可能性暨因應措施。

案例-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未經許可

台商未經許可赴
大陸投資



申請上市送件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



申請上市時，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常見問題與說明

提醒

4

台商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業經申報補辦許可並繳納罰款完竣者，交易所之審查態度為何？

原則上，送件申請上市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申請上市時，須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以作為審查上之重要參考依據。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
檢查表

提醒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中介機構檢查表

再提醒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重要審查事項-KY公司

世界健身-KY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3)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 公司向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取得<u>商標授權</u>合約期間為25 年(2015/10/1 ~2040/9/30)，其對公司永續經營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 <u>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及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u>
來億-KY	-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u>銷貨客戶集中</u>二大運動品牌集團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裕慶-KY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 請說明電動床機構件<u>產品銷貨集中於A公司</u>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說明交易模式、合約限制條款內容及對公司營運有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三集瑞-KY	-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 所屬產業競爭者眾且由大型廠商主導，請說明公司競爭優勢、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ITH-KY	-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 組織重組過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效益及影響暨影響以外國公司申請上市之評估
中傑-KY	-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 製鞋產業競爭者眾，<u>銷貨主要集中單一運動品牌</u>，相關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 - 越南子公司寧平中傑<u>廠房如未取得竣工驗收核准，其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評估</u>
寶綠特-KY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4）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 子公司臺灣寶綠特向他人承租之台南柳營<u>廠房迄今未辦理火災保險之原因、發生事故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因應措施</u>

重要審查事項-KY公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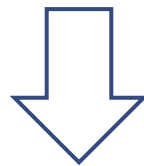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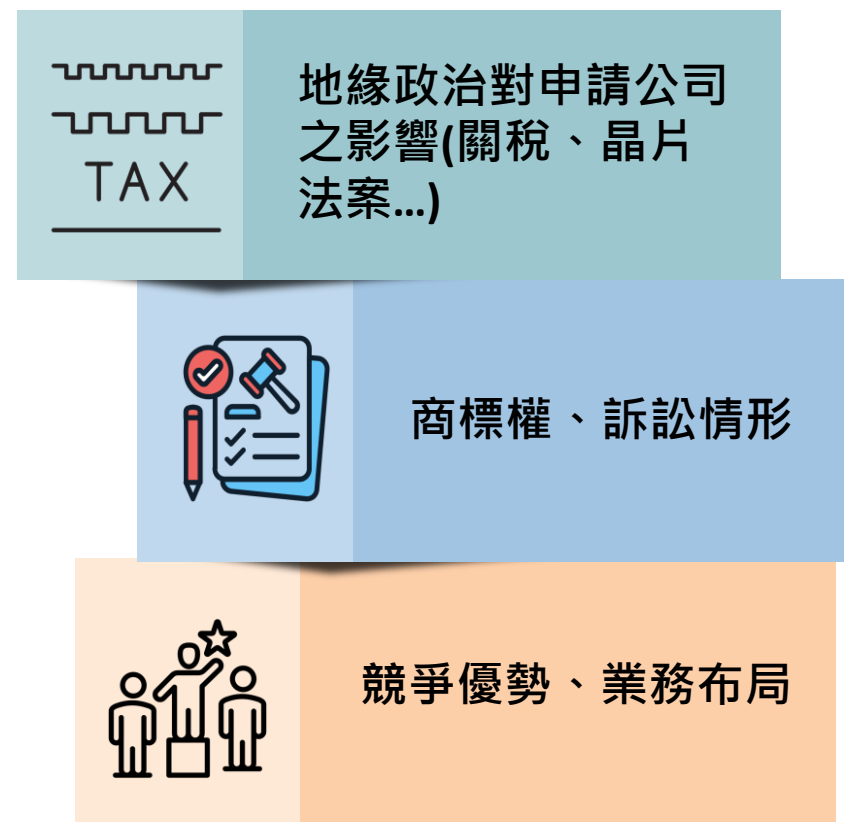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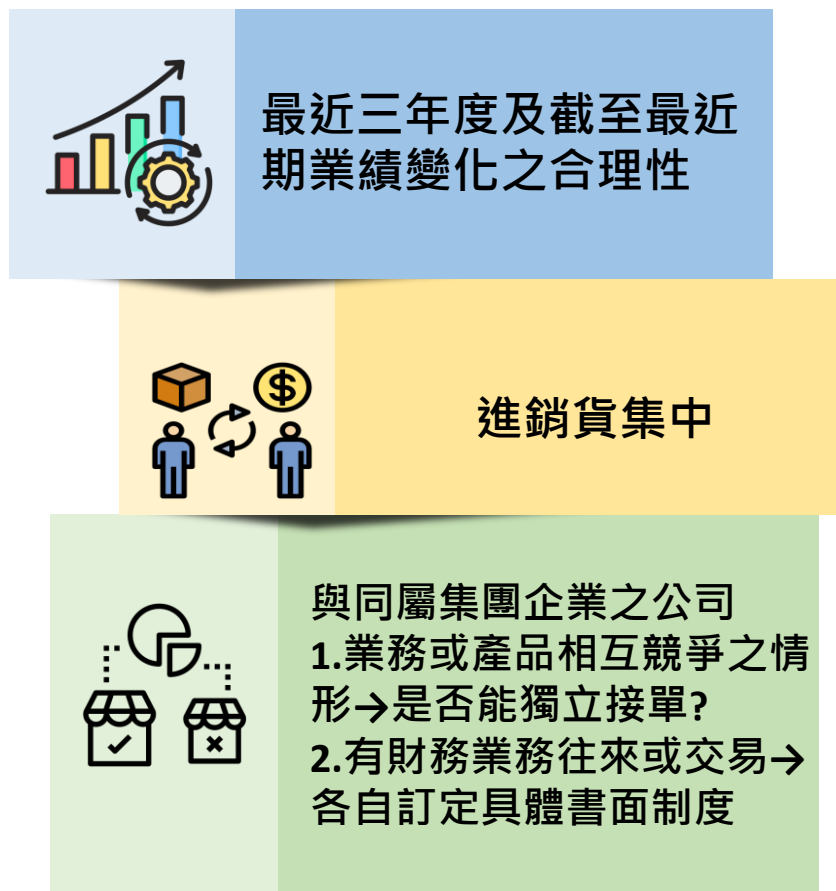
華勝-KY

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2. 銷售集中於中國汽車商，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策略。

意騰-KY

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2. 進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KY公司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KY公司

生產據點未取得房產證、
工廠尚未驗收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研發費用占比低、
研發人員少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外幣兌換損益



匯率避險控管機制

中美貿易戰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建廠計畫



必要性暨相關資金規劃、
預定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迂迴上市



說明以外國公司申請上市之評估

毛利率變化



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

重要審查事項-創新板公司

微矽電子-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計畫投入鉅額資金**擴建竹南廠**之業務規畫、資金安排、相關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沛爾生醫-創

1. CAR-T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未來發展策略、同業競爭情形，暨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 公司**建造符合PIC/S GMP之細胞工廠**，同時持續臨床試驗及研發新產品，皆需鉅額資金，說明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

愛爾達-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億而得-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公司規模小於國內外主要同業，且以成熟製程及終端消費性產品應用為主，**公司之產業定位、面臨先進製程及新興記憶體研發之潛在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平和環保-創

1. 公司所營廢水處理業務需遵循之法令、許可證照暨主管機關稽核裁罰之紀錄及改善情形。
2. 公司**投資台南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資金規劃、預定營運進度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向榮生技-創

1. 異體幹細胞新藥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替代療法及同業競爭情形、未來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暨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
2. 請說明我國「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與否，對所屬產業及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重要審查事項-創新板公司(續)

青新-創	-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 申請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產生之收入，有達八成以上配合之廢棄物處理廠皆為<u>母公司</u>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鈺寶-創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2023)年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 引進○○公司成為母公司，經多年業務轉型，○○已為主要供應商，雙方並具有多項<u>關係人交易</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成信實業*-創	- 公司矽粉矽錠相關技術源自○○公司，嗣於2020年間陸續取得○○專利與經營權之緣由及目的，暨母子公司間營運分工、集團規劃及布局。 投入鉅額資金興建CMP中科廠之業務規畫、資金來源及效益、暨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威力暘-創	-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銷售集中前兩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榮惠-KY創	-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銷售集中前兩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邦睿生技-創	-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 醫療檢測器材暨分析系統需符合各國查驗登記法規要求，公司產品主係透過經銷商銷售，其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聚賢研發-創	-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營收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及單一客戶之緣由、風險評估暨因應措施 - 公司業務以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為主，近年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相關技術連結及業務效益暨未來發展策略

重要審查事項-創新板公司(續)

熙特爾-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第一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3. 國內儲能產業面臨高度競爭，公司之營運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聯友金屬-創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於 S1 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暉盛-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公司營運易受產業景氣波動及主要客戶資本支出變化影響，且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請說明
 - (1) 面臨營運穩定性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 (2) 國際情勢變化之影響暨因應對策
 - (3) 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及成長動能。

嘉雨思-創

1. 最近兩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B 公司，請說明：(1)緣由及合理性；(2)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3. 進貨集中於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請說明：(1)緣由及合理性；(2)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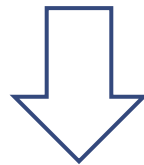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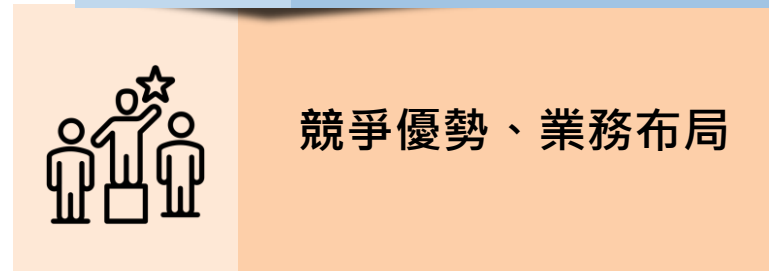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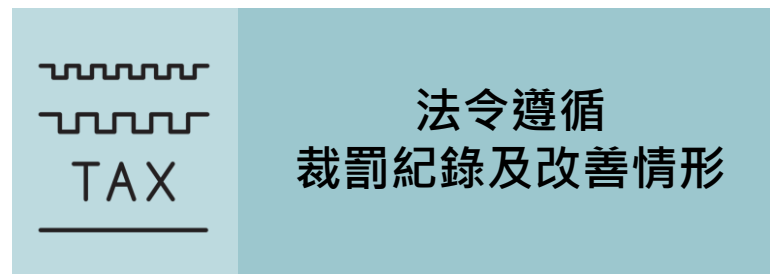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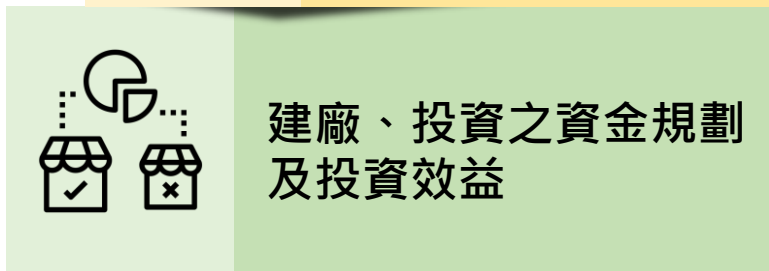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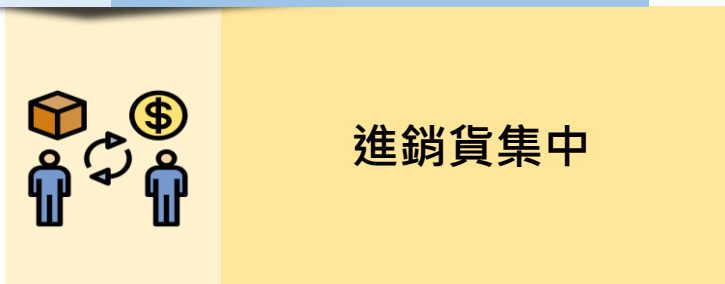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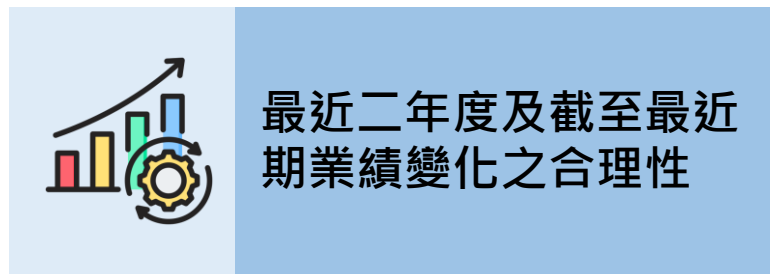
奧義賽博-KY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近年來公司調整銷售模式改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請說明：
 - (1)銷售模式調整之緣由及合理性
 - (2)銷貨集中代理商之潛在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 (3)對代理商之管理方式

富田-創

- 1.銷售予S-01之PT電動總成產品銷售變化情形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重大，請說明：
 - (1) PT 電動總成產品之研發投入、產線建置等相關成本、回收情形及具體效益
 - (2) S-01 提供補償款之計算基礎及認列情形
- 2.公司目前產品以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為主，並朝非車用之小型化事業發展，請說明：
 - (1)車用電動載具應用及工業馬達未來發展規劃及市場性
 - (2)非車用小型化事業發展所需之研發量能規劃、專利布局情形及市場開發進度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創新板公司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創新板公司

產業競爭激烈	⇒	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研發費用占比低、研發人員少、離職率高、研發人員碩士以上學歷少	⇒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知識密集產業	⇒	相關智財權及營業秘密之保全措施
中美貿易戰	⇒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變化	⇒	緣由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	⇒	臨床試驗進度、 各期目標暨後續技術或製程開發之方向 人力資源規劃、留才及育才制度
ESG及淨零碳排、ESG評鑑分數偏低	⇒	公司相關措施及未來(改善)規劃
員工薪酬政策	⇒	最低薪資、加薪、與同業比較等。
無獲利/虧損公司	⇒	原因、未來轉虧為盈之關鍵因素



敬請指教

